



191520340218



THC23040404

报告编号: THC23040404C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

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检测

类别:

检测

日期: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2023年05月09日~2023年05月19日

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联系人/电话 许庆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09日~2023年05月19日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数据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检测结论	不作评价	
备注	/	
编制: <u>          </u> 审核: <u>          </u> 批准: <u>          </u>		



1. 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建筑立面图  
 5. 建筑剖面图  
 6. 建筑详图  
 7. 建筑构造详图  
 8. 建筑节点详图  
 9. 建筑材料表  
 10. 建筑工程量表  
 11. 建筑预算表  
 12. 建筑竣工图  
 13. 建筑验收报告  
 14. 建筑使用说明书  
 15. 建筑维护手册  
 16. 建筑保修卡  
 17. 建筑售后服务卡  
 18. 建筑投诉卡  
 19. 建筑维修卡  
 20. 建筑保养卡

1. 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建筑立面图  
 5. 建筑剖面图  
 6. 建筑详图  
 7. 建筑构造详图  
 8. 建筑节点详图  
 9. 建筑材料表  
 10. 建筑工程量表  
 11. 建筑预算表  
 12. 建筑竣工图  
 13. 建筑验收报告  
 14. 建筑使用说明书  
 15. 建筑维护手册  
 16. 建筑保修卡  
 17. 建筑售后服务卡  
 18. 建筑投诉卡  
 19. 建筑维修卡  
 20. 建筑保养卡

1. 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建筑平面图  
 4. 建筑立面图  
 5. 建筑剖面图  
 6. 建筑详图  
 7. 建筑构造详图  
 8. 建筑节点详图  
 9. 建筑材料表  
 10. 建筑工程量表  
 11. 建筑预算表  
 12. 建筑竣工图  
 13. 建筑验收报告  
 14. 建筑使用说明书  
 15. 建筑维护手册  
 16. 建筑保修卡  
 17. 建筑售后服务卡  
 18. 建筑投诉卡  
 19. 建筑维修卡  
 20. 建筑保养卡

地址:青

报告编号: TH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氨	
酚类	
氰化氢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并[a]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氨	
酚类	
氰化氢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并[a]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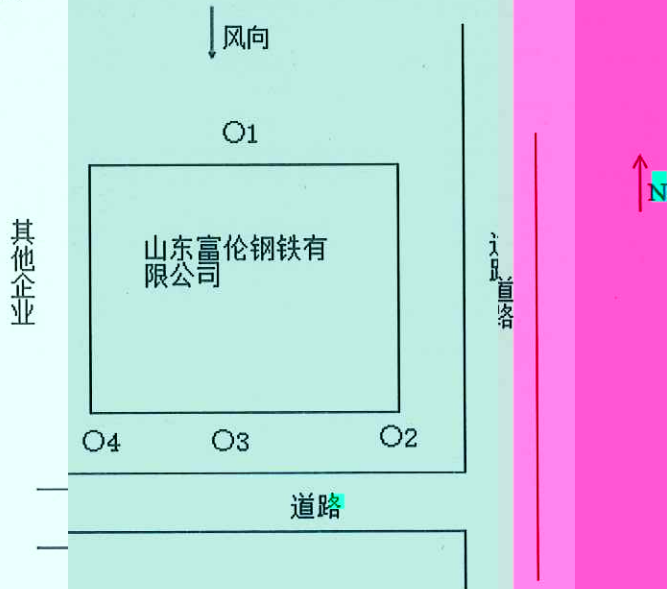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C23040404C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3 页	
		9:15-10:45	2023-05-09
		THC23040404004	TF1 伦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92	10:00-12:3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21	C23040404008 T 1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68	203 THC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18
氨	mg/m <sup>3</sup>	0.05	0.062
酚类	mg/m <sup>3</sup>	ND	0.003
氰化氢	mg/m <sup>3</sup>	ND	0.05
苯	mg/m <sup>3</sup>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苯并[a]芘	mg/m <sup>3</sup>	ND	ND

注: 1.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附: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C23040404C1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类别: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57/256/258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E-022 EX1000 准微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60/048/049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60/048/049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7/256/258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57/256/258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酚类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4-氨基苯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比林分光光度法	61/164/163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氰化氢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61/164/163 气颗粒物综合分析仪 UV-1100 见分光光度计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57/265/059 气相色谱仪、IE-03 快速气相色谱仪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57/265/059 气相色谱仪、IE-03 快速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57/265/059 气相色谱仪、IE-03 快速气相色谱仪



路130号1号楼3层 电

1. 本报告
  2. 本报告
  3. 本报告
  4. 本报告
  5. 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
  7. 如委托
  8. 如果客户
  9. 除客户
- 件未加盖  
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  
编制人、审核人、批  
余改无效。  
未经同意不得复印（  
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  
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  
具。  
方送样检测，本公司  
责。  
户提供信息有误，对实  
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

检测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泰和阳明（青岛）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266101  
0532-88701588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